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宋怡慧

相 對 人 蔡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6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79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01 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
03 裁全字第597號裁定、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66號提存書、本
04 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79號撤銷保全執行函文等件為證，復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堪認兩造間假扣
06 押事件，因聲請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逾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
07 制執行而確已終結。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
08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
09 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
10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
11 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515號非訟卷宗可稽，亦有本院民事
12 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
13 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